

木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由木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综合各乡镇、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在全面总结、统计汇总 2017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通过木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信息公开年报专栏（<http://www.mulan.gov.cn>）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区、县（市）政府（<http://www.harbin.gov.cn/col/col4972/index.html>）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木兰县木兰镇奋斗路 40 号，邮编：151900，电话：0451-57083378）。

一、概述

2017 年，木兰县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条例》、市政务公开办的相关通知要求，以 2017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为抓手，在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任务的同时，逐步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工作。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改版，着力推进主动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木兰县政务公开工作举措

1、组织机构建设方面。由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有所变动，县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也及时进行了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重新调整了一名办公室副主任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新指定了专人负责具体工作，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各部门也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健全了工作机构，充实了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和机制。各单位加强了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县形成了上下联动、纵贯结合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2、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方面。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制定木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下发了《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木兰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和公开内容，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了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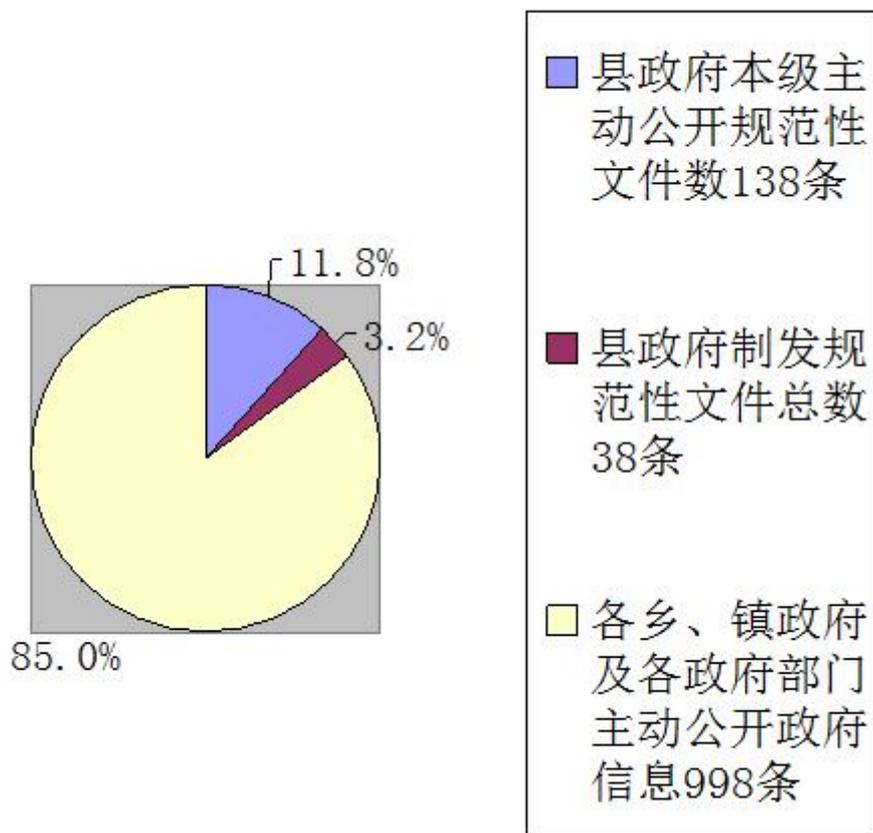
3、教育培训机制方面。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了《木兰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使信息公开培训范围覆盖县域内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建立了分批培训制度，提高参训人员素质和水平，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县认真创新政务公开新载体，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2017年下半年对木兰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更新改版，使网站栏目设置更加合理、规范，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效平台。二是加强常规公开平台建设。在充分发挥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和木兰县广播电视台等常规公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开放式办公，推行“一站式”服务。三是增设了木兰县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和多彩木兰微信公众号，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四是全面落实公开内容。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结合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74 条。其中，县政府本级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138 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 11.8%；县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38 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 3.2%；各乡、镇政府及各政府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98 条，占信息公开总量的 85%。



(一) 主动公开的主要范围

1.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公开了《木兰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木兰县污水处理厂的决定》《木兰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四路区域道路扩建工程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等信息。

2.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公开了《关于木兰县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木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信息。

3.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信息。公开了《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降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哈财综〔2017〕76

号》《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黑财综〔2017〕124号文件的通知》等信息。

4.重大项目领域信息。公开了《木兰县全民健身中心开工建设》《松花江干流木兰（洪太）航电枢纽项目被列为全省重点 PPP 项目》等信息。

5.扶贫救助方面信息。公开了《社区居民福利到啦六十五周岁以上居民免费体检》《民间公益救助站“舍得屋”衣物送给贫困人群》等信息。

6.国土资源方面信息。公开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72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立案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信息。

7.执法监督检查信息。公开了《木兰县开展“红盾春雷”护农专项行动检查》《木兰县交通运输局加大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力度确保百姓出行安全》等信息。

8.应急管理方面信息。公开了《木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木兰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木兰县环境突发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加强松花江冰上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信息。

（二）主动信息公开渠道

2017 年，木兰县持续发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县广播电视台的传播效力，充分调动木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各相关部门户外电子屏幕等公开载体的作用。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更新和完善了木兰县政府

门户网站,新增设了木兰县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和多彩木兰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方式。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信函。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发生相关收费和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全县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公开政府信息,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7年度木兰县人大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由县人大常委会转交县政府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65件。经核实确认,县政府及部门承办62件、向人大作出说明3件。在承办的62件中,办理结果代表满意的61件、不满意的1件。这些建议涉及民生保障、城镇建设、交通出行、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发展环境等方面,建议办复率100%。建议办理均以书面形式答复代表,根据代表反馈情况统计,满意率达到98.4%以上。

2017年度木兰县政协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政协提案紧紧围绕我县招商引资、环境污染、交通安全等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累计向政

府系统转交政协提案 44 件。经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办理，这些提案按要求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办复率 100%，满意率 98%以上。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 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及要求，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仍存在着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距离公众的期待还有一定距离；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公开的实效需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

2018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将继续按照省、市政府信息工作的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逐步细化公开内容，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维护好政务公开渠道，全力推进五公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1-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xls

木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